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021号

当事人: 孙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659001197602285435

地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2020年7月10日在青浦区朱家角康欧路西侧地块(一期)8#楼室内装饰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,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 罚款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于 贰零贰零 年 壹拾 月 壹拾肆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)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(单位)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0001